

# 遏制“台独”分裂图谋 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 ——写在《反分裂国家法》实施20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反分裂国家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14日在京隆重举行。作为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重要法律,《反分裂国家法》集中体现了国家意志和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实施20年以来在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打击“台独”分裂、遏制外来干涉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当前台海形势下,这次座谈会的召开释放了清晰明确的信号,对于引领两岸同胞看清大势、团结前行具有重要作用。

20年前,在岛内“台独”分裂活动日益猖獗、严重威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形势下,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反分裂国家法》,将党中央关于反对“台独”分裂、促进国家统一的大政方针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是两岸关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祖国大陆全面实施《反分裂国家法》,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打击“台独”分裂和遏制外来干涉能力持续增强,深化两岸

交流合作融合发展迈出更大步伐,为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积蓄了更大动能。

作为一部旗帜鲜明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的法律,《反分裂国家法》依法强化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强调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清晰划出以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法律红线,对“台独”势力形成强大威慑。20年来,“台独”势力不论怎么耍计谋、变花样,都不敢踩踏“法理台独”“制宪建国”的红线。特别是近年来,祖国大陆进一步完善“以法惩独”的制度体系,出台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公布“台独”顽固分子清单,持续丰富打击“台独”法律工具箱,形成对“台独”分裂势力利剑高悬的强大震慑态势。

《反分裂国家法》也是一部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为两岸同胞谋福祉的法律,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规划了广阔空间和前景。这部法律对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

针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强调“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以之为法律基础,祖国大陆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持续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不断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

“台独”分裂是台海和平稳定的最大威胁,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障碍。一段时间以来,民进党当局、“台独”分裂势力大肆宣扬“台独”分裂谬论,蓄意升高两岸对立对抗,妄图“以武谋独”“倚外谋独”,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和台湾同胞安全福祉,把台湾推向兵凶战危险境。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和大陆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祖国大陆在台湾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从未改变,愿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绝不

为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民进党当局、“台独”分裂势力必须清醒认识到,《反分裂国家法》不是“稻草人”,不是摆设。如果“台独”分裂势力挑衅逼迫,甚至挑战底线、突破红线,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十四亿多中国人民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挫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

时代潮流,浩浩汤汤,“台独”作为两岸关系的毒瘤和绊脚石,终将在祖国统一的滚滚大潮中灰飞烟灭。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站在《反分裂国家法》实施20周年的时间节点上,希望广大台湾同胞擦亮眼睛,察大势、担大义、顾大局、走大道,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与大陆同胞一道坚定不移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推动两岸关系向前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 民宿何以成为“幽灵”？

新华网记者 吴文诨

兴冲冲到了旅游目的地,却发现网上预订的民宿像“幽灵”一样消失了……

近期,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幽灵民宿”消费纠纷案件。此前,原告孙先生在某APP平台上成功预订民宿,临时被告知无法入住。更让人咋舌的是,不仅民宿没有订单中展示的房型,竟然也从未接到过平台订单。这一事件导致孙先生及家人外出期间被迫多次更换酒店。最终,朝阳法院一审判决提供预订服务的旅行社赔偿损失3500余元。

记者调查发现,一段时间以来,有关“幽灵民宿”的消费纠纷屡屡见诸网络投诉平台。有的地址模糊不清,有的房型“货不对板”,

甚至有的连订单都是假的。

“幽灵民宿”乱象既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潜藏着安全隐患。有律师提醒,有的“幽灵民宿”既无工商登记手续也未到派出所备案,民宿内的消防设施、卫生和安全保障条件等也达不到旅游住宿标准,旅客人身财产安全难以保障。

有消费者质疑,问题房源为何能在平台上线;还有消费者反映,退款理赔门槛较高,被迫吃下“哑巴亏”……这些情况都值得重视。

民宿连着八方游客体验的“刚需”,是游客深入了解旅行目的地风土人情的“中转站”之一,也是释放文旅消费潜力的重要抓手。绝不能让部分不良商家将民宿当成



“投机”的暴利工具。

清除“幽灵民宿”,必须系统性治理相关灰色利益链。

这是数字时代消费者拥抱“诗与远方”的美好期待,也是法治护航文旅消费的必然要求。

## 岂能让“滤镜”产品拉低游客体验

新华网记者 杨淑君

老话说“马靠鞍装,人靠衣装”,形容适度包装可以提升外在形象。但景区过度使用“滤镜”,却会拉低游客体验。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线上旅游产品“滤镜”包装过度,宣传与实际体验“货不对板”,频频翻车。

有网友吐槽,“看着直播里的海景房,心动了,到了现场才发现是‘照骗’。”还有网友说,“‘特价旅游套餐’附加各种条件,最终实际花费远超预期。”……适当的“滤镜”包装,有助于景点更具象化、沉浸式地推广。但一旦超过了“真实”的底线,那就不是包装宣传,而是赤裸裸地“欺骗”了。

更让人闹心的是,不小心买到了“货不对板”的文旅产品,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却往往“投诉无门”;部分在线旅游平台的客服响应迟缓,处理问题敷衍塞责;一些商家则利用平台规则漏洞,逃避责任。

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严惩,阻碍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毒瘤”必须铲除。

国家今年1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治理,发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治理信号。

戳穿“货不对板”的“滤镜”,维护游客文旅消费的合法权益,需各方共同努力,压实责任。平台方是否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和宣传内容进行了严格把关?消费者的反馈机制是否健全?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新业态、新经营模式的服务规范或标准能否及时跟上?监管部门对相关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能否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思考和落实。

当前,我国已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也是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岂能任由“滤镜”造假,欺骗游客。

线上买完机票,选座还要加价?近期,民航“加价选座”问题引发不少网友关注。

在网上购买机票时,通常会有“选座”服务,消费者可以自主挑选座位,一般是谁先到谁先得,无需支付额外费用。但部分航空公司却引入了加价机制,选择靠窗、靠过道等座位需要另外再付一笔钱。

“加价选座”甚至成了一些航空公司口中的“行业惯例”。这个“惯例”看上去和额外行李托运、升舱等类似,属于“加价服务”,但细想发现不对劲——

原本买票就能得到的服务,却需要再花钱,明明没有增加任何服务,却增加了出行成本。这实际上是经营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制造的“饥饿营销”,本质上是一种额外收费行为,将原本的免费服务变成了创收增长点。

一方面,民航座位本就按不同区域分成了头等舱、公务舱、经济舱等,已经有一重价格机制;另一方面,这种营销行为涉嫌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

“加价选座”加的这点价看起来数额不大,但带来的负面影响却不容小觑。

正如中消协所说,“加价选座”行为如果不加以遏制,将影响整个消费市场的风气,其他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条件下,都有可能定价之外另行区分情况加价销售,侵蚀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

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任何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所谓“行业惯例”都不能惯着。加价减价,都必须基于透明、公平的规则和机制,不能一句“行业惯例”就敷衍了事。

## 刹一刹加价选座这个『行业惯例』

新华网记者 鲁畅